

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「大樹藥學獎學金」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：「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獎勵本校藥學系學生學習成效，特擬定中國醫藥大學藥學系「大樹藥學獎學金」申請要點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第二條：本獎學金系由「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」直接提供給獲獎學生。
- 第三條：本獎學金於每學年第二學期頒發一次，由藥學系學士班三、四年級老師推薦，共六名，每名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。
- 第四條：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1. 就讀本校藥學系之學生，申請及獲獎時須具備學籍。
 2. 上兩學期學業、操行成績平均在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 3. 該學年度並未領取學校其他獎學金者。
- 第五條：應繳證件：
1. 申請書。
 2. 上學年度成績證明。
 3. 老師推薦信。
- 第六條：獲獎學生名單將公布於本系網頁，同時於本系公開集會場所頒發獎學金及獎狀，公開表揚得獎學生。
- 第七條：獲領本獎學金之學生，畢業後至大樹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應徵求職，有優先錄用之資格且為公司儲備幹部人才之一。
- 第八條：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或終止時亦同。